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乙移轉登記其名下之某房屋及土地（下稱 A 房地），並於起訴狀上載明「裁判費請裁定命繳納」。某地方法院乃裁定核定 A 房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並定期 7 日命甲補繳一審裁判費 10 萬元。甲以乙 3 年前買入 A 房地時，僅花費 700 萬元，認為該裁定核定價額為 1000 萬元不當，且須繳納之裁判費過高，7 日期間太短，乃對該裁定全部提起抗告。倘 A 房地之市價確已上漲甚多，該地方法院係送請鑑價後始核定為 1000 萬元，請問：抗告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抗告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土地共有人甲為原告，以其他共有人乙、丙、丁全體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。第一審法院依甲主張之分割方案判決分割，乙對該方案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丙及丁則未聲明不服。請問，倘乙之上訴為合法，其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、丁？又倘丙、丁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始終未到場，乙於審理進行中具狀撤回上訴，是否發生撤回之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以債務人乙怠於行使乙對丙之債權而須保全債權為由，以自己為原告，以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丙應給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由甲代為受領。法院審理中，均未通知乙。審理結果，認為乙對丙無 500 萬元之債權，而為甲敗訴判決確定。乙於判決確定後，是否得以自己為原告，以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丙應給付乙同一債權之 500 萬元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因乙駕車不慎而遭撞斷一條腿。乙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中，均坦承是其駕車肇事。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乙賠償損害，經刑事庭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乙在民事庭審理中，否認是其駕車肇事。甲主張乙已經在刑事案件中自認駕車肇事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自認規定，其無庸負舉證責任，應由乙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。請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法院是否得以乙於刑事案件中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依據？請附理由回答之。（25 分）